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年度「暑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正式公告版）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修訂）

二、辦理期間：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8 月 20 日(星期五)，共計 35 天，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不提供午餐。**

三、實施對象：本校 110 學年度升二~升六年級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二）人數：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25 人。

（三）編班：人數不足時得採跨班級年級併班上課。

（四）課程：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安排，內容兼顧作業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參考作息表如下：

時間	08:00-08:45	8:45-9:25	9:35-10:15	11:10-11:45	11:20-12:00
活動內容	語文、數理活動			藝文活動/桌遊/體能活動	

五、費用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 6/11(五)前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班別	時段	上課日期	時間	金額
暑期課後照顧班		110.7.5~110.8.20 週一~週五	08:00-12:00 (合計 5 節課)	10,280 元

六、報名

（一）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屆時會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是否開班結果**。

（二）報名方式：請家長至本校首頁，連結至報名 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七、繳費：**暫不收費，待確認得以執行後，再行收費；屆時請家長至課外活動組辦公室現金繳費。**

八、退費方式

已開班後，錄取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6 月 30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7 月 19 日前)**，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8 月 2 日前)**，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九、本簡章目前報名程序照常辦理，因應疫情隨時修正。

十、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